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145-YZLZ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运营服务 1 项。

2. 中标金额：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1	境内外招展组展服务	1	项	1149570.00
2	特邀买家邀请及管理服务	1	项	703840.00
3	主场搭建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1	项	1224830.00
4	主题交流活动服务	1	项	299980.00
5	票证门禁服务	1	项	224932.00
6	开馆仪式服务	1	项	459828.00
7	买家、重要展商、嘉宾接待和推介会服务	1	项	944778.00
中标合计金额				5007758.00

3. 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4.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

5. 服务期限内如出现特殊情况（比如流感疫情等），乙方需按国家、当地政府出台的规定及政策相应提前增补应对措施并提供可行的服务（防疫）方案。

6.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组委会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此方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实施地点及展会时间：

1. 项目实施地点：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桂林各火车站、酒店、展会相关活动现场等（具体由采购人组委会最终确定）。

2. 展会时间：2026年9月（最终实施时间以甲方组委会通知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账号：3767 1201 0100 7242 88；开户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1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且合同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合同价款于展会结束后乙方完成全部后续工作经甲方验收服务成果合格，确定每项服务结算金额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立即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②“主场搭建制作部分材料清单”实际项目和数量根据实际设计和现场情况来确定，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增减项部分费用按实际核算情况支付，但总工作量在不超过“主场搭建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分项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障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肖像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合法民事权利；尤其是在嘉宾接待、推介会、主题交流活动、宣传物料、现场标识、宣传图文视频、展板文案图片、对外宣传推广等接待及运营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文字、图片、视频、图案、标识、文案素材等，均确保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肖像权侵权、名誉权侵权等情形。

2. 因乙方使用侵权文字、图片、素材、设计方案、宣传物料等引发任何第三方投诉、举报、索赔、仲裁、诉讼的，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纠纷、协商赔偿、应诉抗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民事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整改费用、公关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赔偿。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责令致歉、停止使用、经济追偿或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3. 乙方在本项目主场搭建、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场地布置、高空作业、现场运维等全部搭建施工及现场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行业安全规范、消防规范及现场管理规定，自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为全部施工人员、工作人员足额购买

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4. 乙方在搭建施工、现场作业、活动执行、接待服务全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毁事故、消防安全事故、高空作业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事故、舆情安全事故等任何意外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全部事故责任、赔偿责任、善后处理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最终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连带及补充责任。

5. 若因乙方施工、服务、侵权、安全事故等事由，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被追加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乙方须全程出面协调、应诉、和解，无条件兜底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需求”中所列境内外招展组展、买家邀请任务指标完成低于 80%的，不予验收，按乙方违约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责任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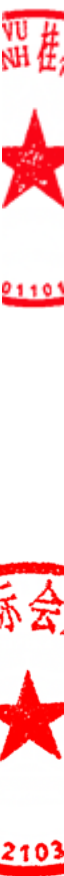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服务价款，乙方应在 30 日内退回甲方账户。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服务的。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每逾期 7 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7.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使用侵权文字、图片、宣传素材引发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纠纷，或因乙方搭建施工、现场作业、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事故善后、侵权赔偿、行政处罚全部费用。

10. 因乙方侵权、安全事故、施工过错、服务过错等原因，致使甲方卷入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调解、行政调查程序的，无论最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是否判决/裁定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应诉人员误工费用、公关处置费、和解赔偿金、法院判决甲方需支付的全部款项、执行费、滞纳金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甲方有权先行垫付所有费用，垫付后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知识产权侵权、安全事故、施工责任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属乙方侵权或乙方安全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行政处理期间，本合同除涉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4. 凡因乙方搭建施工意外事故、服务过错、知识产权侵权、违约行为等过错原因，引发第三方起诉、连带起诉甲方，或甲方主动维权、应诉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金、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支出，均由乙方无条件全额兜底承担；若法院、仲裁机构判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向第三方赔付后，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且须在甲方追偿通知送达后 3 日内足额支付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展会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求”中所列境内外招展组展、买家邀请任务指标完成低于80%），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含主场搭建、现场管理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乙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承诺书；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乙方的优化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 乙方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如有）；
7.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